2026年千河镇黄贺村桥梁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赟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赟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千河镇黄贺村桥梁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千河镇黄贺村桥梁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黄贺村。

3.工程项目编号：ZCXY-CG260701。

4.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825345.66元（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胡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图纸；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图纸；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临时办公、生活、材料加工堆放及配套设施区域 。

1.1.2.2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临时使用，完工后恢复原貌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等。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图纸和乙方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电子版纸质版图纸各1套；

1.4.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报审文件、质量验收资料、安全技术方案、竣工图及其他按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盖公章）；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全套施工图纸（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弱电等专业图纸），并安排专人负责图纸管理；现场图纸需保持完整、清晰，随时供监

理、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查阅；图纸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现场图纸版本，作废图纸加盖作废章留存。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有权为施工需要无偿出入现场，服从甲方管理。

1.5.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场外交通乙方自理，场内交通由乙方负责修建维护。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甲方提供施工场地，乙方自行修建、维护场内道路，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可按合同约定调整；未超过±15%的，执行原综合单价。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甲方应于开工令发出前7日内，向乙方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含规划红线内场地）。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7日内完成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红线内指定位置；

2. 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构筑物等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声像资料、电子档案等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全套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配合验收、审计、备案，履行保修义务，保护周边管线与环境等。

3.2 乙方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或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人、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2.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7日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岗。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之日止。

3.4 履约担保

3.4.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4.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开工前交至甲方指定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价的2%。

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实际应付工程价款的3%划转作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保证金，其余部分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4.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量、变更价款核定；

2.施工争议协调核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规范，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安全法规，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负责施工区治安，服从甲方及属地管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文明施工规定，围挡、扬尘、噪声等达标，现场整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季节性施工措施、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场地移交及“三通一平”。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管理人员进场、临建搭设。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中遇到未探明的地下障碍物、软弱土层、文物、化石、有毒有害气体等，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关条款执行。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 年一遇的特大暴雨、洪水；

（2）12 级及以上台风；

（3）持续极端高温/低温（超当地气象部门历史极值）。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甲方指令变更、

现场签证等均属于变更范围。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执行，无约定时按市场价协商，协商不成按定额计价。

9.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不予调整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付工程总价 30%的预付款。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及对应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总价合同项下的工程量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工程量，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不予调整。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参照单价合同计量条款执行，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施工完成 50%及以上，甲方应再支付工程款总价 50%的工程进度款，待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束，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结清剩余 20%工程款。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10.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并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合格后报送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28天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14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或按合同总价款的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接收违约金。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移交违约金。

11.4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付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应支付的尾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28 天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乙方对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和乙方就异议部分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无异议部

分先行支付。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对审计审定工程价款协商一致，确定最终实际应付工程价款。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另行扣留，直接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实际应付工程价款的3%划转作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保证金。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规定执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管制、疫情管控、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含在合同价中，保险期至竣工验收合格。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各自投保人员意外险；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自行投保，费用自担。

1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任何一方变更保险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及监理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赟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千河镇黄贺村桥梁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整体工程保修1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其它工程保修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廉洁协议

甲 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赟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杜绝违纪违规及商业贿赂行为，保障工程建设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廉洁事宜，作为主合同附件，达成如下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廉洁约定

1. 甲乙双方及所有项目管理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受、索取回扣、礼金、红包、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各类好处费。

2. 严禁任何一方人员接受对方宴请、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严禁私下利益输送、暗箱操作。

3. 乙方不得通过送礼、行贿、串通舞弊等方式，谋取工程变更、签证、进度款优先支付、质量放宽、虚增工程量等不当利益。

4. 双方所有业务资金往来一律通过对公账户，禁止账外交易、现金结算及变相贿赂行为。

二、乙方特别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自律，并对其项目部、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劳务班组的廉洁行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如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三、违约责任

1. 若查实乙方存在行贿、送礼、舞弊、利益输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2. 涉嫌违法犯罪的，双方均有权移交纪检监察及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

1. 本协议为双方《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8 月 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8 月 18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承诺函

致：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文件精神，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确保我们承建的2026 年千河镇黄贺村桥梁建设项目实施中农民工工资不出任何问题，现承诺如下：

1、我们愿意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范在2026 年千河镇黄贺村桥梁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中劳动用工问题，遵守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绝不发生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事件。

2、如果我单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事件，我们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接受你单位对欠薪失信企业的任何惩处。

承诺单位：陕西赟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